

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南审改办〔2021〕4号

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示《邢台市南和区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 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的公告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事项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》（冀政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邢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河北省涉

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审改办编制了《邢台市南和区区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》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邢台市南和区区本级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行政许可目录

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制
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0日